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9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方榮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8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4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方榮田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方榮田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與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方榮田（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就量刑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見本院卷第111頁）附卷可稽，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念在初犯，有年紀，知道違法，深感後悔，請予機會輕判，改過自新；希望緩刑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
02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03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
04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未遂罪。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
06 用，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07 (二)被告已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爰依
08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0 1.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匯款賠償本案告訴人新臺幣（下同）
11 1萬元，有被告陳報狀及所附民國114年3月3日匯款單據（見
12 本院卷第127頁），原審未及審酌於此，尚有未洽。被告上
13 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
14 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5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刑事犯罪前科紀
16 錄，素行尚稱良好，於詐欺集團中擔任取款車手之參與犯罪
17 情節，非居於集團組織之核心、主導地位，本案係因告訴人
18 已於日前察覺受騙而報警，故此次並未陷於錯誤，未實際受
19 有財產上損害，卷內亦無積極事證足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
20 取得犯罪所得，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
21 人達成調解並匯款賠償告訴人1萬元、兼衡被告之年齡、行
22 為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23 況（見原審金訴卷第127至128頁、本院卷第119至120頁）等
2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5 3.至被告上訴請求緩刑，然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
2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
28 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9 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30 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31 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被告另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01 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7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
0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是被告在本案宣示判決（114年3月
03 25日）前5年以內有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4 不符緩刑宣告之要件，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0 法官 羅郁婷
11 法官 葉乃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程欣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2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